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7.86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3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34.91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734.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010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8,407.37 万元，2014 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2014 年 7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将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52.38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01010026 号《鉴证报告》鉴证。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4.13 万元。（2）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变更剩

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本金 8,113.49 万元及利息用于对外投资。（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46.52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4）2015 年，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对外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468.31 万元。（5）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02.4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1,645.1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3.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778.84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43.9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51.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10157870001127），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21121018260014587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已经销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157870001127	2,513,002.35	已被冻结
合 计		2,513,002.35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898.7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扣除付款手续费，其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主要明细如下：

付款时间	金额（元）	付款对象	备注
2016 年 1 月 7 日专户支付	1,398,500.00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对外投资咨询费
2016 年 1 月 7 日专户支付	920,000.00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咨询费
2016 年 2 月 25 日专户支付	13,107,800.00	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合计	15,426,300.00		

2015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款12,918,744.00元；2016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委托贷款支付给控股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3,107,800.00元；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2016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签订2,000.00万元借款合同；2016年3月，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给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13,000,000.00

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给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款项净额17,440,000.00元。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3.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1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是	22,000.00	10,386.51		10,386.51	100	2015 年 9 月	无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0.00	10,386.51		10,386.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05 号的《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8,403.37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2015 年 7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5 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746.52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	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8,113.49	1,543.95	8,012.26	98.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613.49	1,543.95	11,512.26	99.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两年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下降。由于该项目立项较早,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前期投入的成本所带来的产出效益微小,距离项目预期相差很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均未设定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